

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本會為審查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，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，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依下列方式組成：

- 一、專家學者三至四人。
- 二、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。
- 三、本會代表三人（不含召集人）。

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第一次聘任之委員，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。